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 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培养科学精神，启发创新思维，产出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积极投身“双一流”建设，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学术创新与社会贡献，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武大研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在籍和毕业两年内的研究生，品学兼优，创新能力突出，无违法违纪行为，学术成果符合条件，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可以推荐参评。对于科研成果特别优秀的毕业研究生，其毕业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本校在职教职工与本校进站博士后可参评，但入职以后的成果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各系负责人、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担任委员，负责以下工作：

（一）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

- (二) 制订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的评审实施细则；
- (三) 审定名额分配方案；
- (四) 对各系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终评；
- (五) 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四条 学院在空间物理系、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分别设立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定小组，由各系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的初评工作，研究生按照专业所属学科参与各系初评，各系复核后根据实施细则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名单。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奖励等级与名额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	全校奖励人数
特等奖 (研究生学术创新校长奖)	8 万元	不限
一等奖	5 万元	按学部分配名额
二等奖	1.5 万元	按学院分配名额

第六条 推荐指标下达后，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各系研究生规模、学生当年申报情况、上一年度评审执行结果、评审周期内研究生学术成果等因素，统筹制定指标分配方案。对培养质量较高、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术创新奖的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特等奖旨在奖励在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技术难题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产生标志性成果，为科学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为学校赢得声誉的拔尖研究生，申报者代表性科研成果具体体现形式可为：

（一）获得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个人排名前五（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二）作为主要成员撰写的著作被列为国家“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或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等重要奖项（个人排名前三，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三）在国际权威期刊 Nature、Science 或影响因子在 ESI 学科排名前 3% 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四）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撰写并提交的咨询报告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类型代表性科研成果，能代表所在学部最高水平，并得到学部评审会推荐。

第九条 一等奖奖项旨在奖励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创造明显社会效益的优秀研究生，申报者参评的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学术论文。在学科领域高水平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发明专利。研究生本人为主要发明人，已获授权且有转让协议或获得推广应用，产生较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其他类型科研成果。能代表所在学部突出水平，包括：

1. 国家级与重要省部级学术奖项、省部级重要科研奖项；

2. 国内外举办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学生论文奖、国家级重要报纸理论版文章、学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 报送国家部委、省委办公厅，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咨询报告等。

第十条 二等奖旨在奖励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并对推动学科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出色研究生，申报者参评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学术论文。在学科领域较高水平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发明专利。研究生本人为主要发明人，已获授权

且有应用证明，产生一定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 其他类型科研成果。能代表所在学部较高水平，包括：

1. 主要省部级学术奖项；
2. 国内外举办的主要国际学术会议学生论文奖；
3. 省部级重要报纸理论版文章；
4. 学校认定的主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5. 报送国家部委、省委办公厅，获省部级领导明确批示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咨询报告等。

第十一条 参评成果获得或发表的时间范围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以论文检索报告或证书的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时间段内的成果视为无效。参评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如科研成果为论文则通讯作者应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申请表》（需提供科研成果支撑材料、证书复印件、论文收录检索报告等），经研究生导师审核后，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与评审。

教学管理办公室对申报人资格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审核制定当年评审方案并分解指标。各系评定小组根据评审方案和相关规定采取答辩评审或材料评审的方式，通过投票或打分在额定指标内产生初评推荐名单并排序，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各系推荐参评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和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召开学术创新奖答辩评审会，入围复评研究生做答辩汇报并接受评委质询。评审委员对参评学生进行投票或打分，在名额范围内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学院答辩评审会委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至少含1名教师和1名研究生代表）。

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公示期满后，向学部或研究生院报送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学部审核。

学部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并向校评选委员会提交特等奖和一等奖推荐人选。培养单位推荐特等奖落选者，可直接参加本环节一等奖推荐评审。

第六章 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且成果类别未体现在基本条件中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三位教授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可申报研究

生学术创新奖。

第十六条 参评人需提供参评成果原始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作无效。被 SCI、EI 索引的文章，须出示由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有具体检索时间的论文检索报告，其分区以中科院发布的基础版分区为准。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省厅（市）级成果，应出具盖有相应级别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

第十七条 如发表论文出现“共同一作”的情况，在其他共同作者自愿放弃使用本论文申请各类奖学金的情况下，该论文仅供 1 人在学术创新奖评定中使用 1 次。未评上学术创新奖或可兼得奖学金的情况除外。论文计分归属以导师及共同一作全体作者提交的签名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我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初评采用计分制进行。根据我院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计分标准》。参评学生各项得分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同一文章被不同级别刊物收录或转载，或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等，均只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得累加。会议论文累计不超过 20 分。评选最终排序以评审委员会投票或打分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创新奖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但已用于学术创新奖、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的申请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学术创新奖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存在造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以及参评成果重复使用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立即撤销奖励，责令退回奖金，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起施行，并保留根据学校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有变动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2: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计分标准（参考）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4年7月

附件 1: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李德识 倪彬彬

副主任 万显荣 熊 超

委 员 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全体委员

教师代表 1 人 研究生代表 1 人

秘书处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计分标准（参考）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1. SCI 期刊论文	一区期刊论文	200 分/篇	1. 参评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如科研成果为论文则通讯作者应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它均视为无效。 2. 所有论文及著作以检索报告的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时间段内的作品均视为无效。SCI 期刊分区及 EI 源刊目录以中科院发布的基础版数据为准。 3. 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 4. 如发表论文出现“共同一作”的情况，在其他共同作者自愿放弃使用本论文申请各类奖学金的情况下，该论文仅供 1 人在学术创新奖评定中使用 1 次。未评上学术创新奖或可兼得奖学金的情况除外。论文计分归属以导师及共同一作全体作者提交的签名文件为准。 5.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6. 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会议论文累积不超过 20 分。 7. 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8. 参编著作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不得加分。 9. 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的乘系数 1.0，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乘系数 0.8。 10. 本表未列的科研成果的计分，由评审委员会参照学院相关文件精神商议后确定。
	二区期刊论文	100 分/篇	
	三区期刊论文	60 分/篇	
	四区及以下期刊论文	40 分/篇	
2. EI 期刊论文	源刊论文	60 分/篇	
	检索论文	40 分/篇	
3. 会议论文	SCI 检索	20 分/篇	
	EI 检索	15 分/篇	
	本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口头报告）	8 分/篇	
4. 优秀会议论文奖	国际会议	40 分/项	
	国内会议	30 分/项	
5.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100 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4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项	
6. 软件著作权登记		5 分/项	
7. 学术专著	独著	15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3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2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10 分/部	
8. 咨询报告	国家级采纳	500 分/份	
	省部级采纳	300 分/份	
9. 科研成果三大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特等奖	1000 分/项	
	国家级一等奖	80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60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500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	300 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	200 分/项	